

銘傳大學會計學系暑期企業實習課程說明

【111 學年度大三升大四暑期】

一、實施目的

1. 協助本系實習學生應用專業學科知識於實際工作場所中。
2. 協助本系實習學生從實習經驗中充實工作技能、培養獨立思考、協調及溝通的能力。
3. 藉由實習機構之實務教導，結合學校學術之理論，印證所學並增進實際問題解決能力。
4. 提供良好的社會化歷程，以培養本系學生成為企業所需之專業管理人才。

二、進行流程

進行時間	說明
三下第 2-6 週	申請資格: 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為原則。 取得 TQC-Excel、Word、PPT 等 3 張證書者優先考慮 申請方式:3/31(四)前 1.繳交暑期實習申請單(含自傳與計畫書)、家長同意書(表格請至系辦公室領取或系網頁下載) 2.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://forms.gle/P3QJ5eJN55ujhfRFA
三下第 6-7 週	參加暑期企業實習說明會&大四 7+1 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
三下第 9 週	公布職缺
三下第 13 週	校內面試會
三下第 14 週	媒合暨行前說明會
暑假期間	至企業實習，實習時間視企業要求不同，但至少須達 160 小時並符合事務所要求之時數。
預計四上第 1 週	完成實習者，系上直接幫同學選課，請至選課系統確認是否有加選到【企業實習】3 學分課程

三、實習薪資：

實習乃為學習之性質，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資，若實習機構另有規定之薪資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實習企業:洽詢中

曾與系上簽訂合約的企業目前有勤業、資誠、安侯、安永等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正大、正風、大亞、永輝啟佳、永詮、安貞、安德、杏和、高威、誠品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。

五、自洽實習企業規定

- 1.系內企業實習媒合會後尚有名額，則不受理學生校外實習自洽申請。若系內無名額，請於第 16 週至系辦公室申請。
- 2.學生自洽實習企業的標準
 - (1)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，會計師 3(含)位以上，員工 10(含)位以上。
 - (2)公開發行公司或外商公司員工 15 人以上之財會部門
 - (3)公司負責人為校友、系友或經本系教師推薦之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另案處理
 - (4)自洽實習地點以台北及新北市地區為主